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2,528,735股，发行价格为3.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7,999,997.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4,604,743.8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3,395,253.95元。截至2023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的苏公W[2023]B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即期年化收益率：1.4000%或3.9801%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9801%（年率）。
（6）基准日：2023年4月6日
（7）观察期/观察时点：2023年4月25日
（8）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收益起算日：2023年4月6日
（10）产品到期日：2023年4月28日
（11）认购金额：2,500万元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近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通知存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甲乙双方按照约定实现单位活期存款自动转存单位通知存款、单位通知存款自动转存、单位结算账户对外支付而余额不足时单位通知存款自动转回单位活期存款的人民币（或外币）存款业务。
（2）乙方为满足甲方节假日闲置资金短期理财需求，将活期存款与通知存款各自优点整合，向甲方提供逢法定节假日将其符合条件的活期存款自动转为相应天数的通知存款，该通知存款到期后本息自动转存。
（3）留存金额：自动转存时签约账户活期主账户需保留的最低余额为人民币伍万元整。
（4）最低转存金额（起存金额）：签约账户活期主账户余额扣减留存金额后进行转存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认购金额：不超过12,150万元
（6）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7）产品收益：固定利率1.75%（年率）
（8）产品期限：到期自动滚存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及协定存款方式，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4,650万元（包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16.66%，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45,371,005股，发行价格6.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37,642,982.25元，募集资金净额922,760,056.1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3月19日到账，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苏公W[2019]B01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 复》（证监许可[2021]19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97,986,577股，发行价格4.4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84,999,999.19元，募集资金净额871,938,010.58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16日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苏公W[2021]B065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存续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0651501040011933	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25769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1103026319200522385	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536576252485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9010188000268688		
6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5100110198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一）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20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子午胎建设项目”予以结项。结项后，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8,918.8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的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021年12月，泰国高性能子午胎项目建设完成。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免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相关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目的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拟出资1.5亿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云创投”），本基金专项用于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股权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李海涛	59.33%	890
朱克学	16.67%	250
闫海峰	9.00%	135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25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璞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2,1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璞云创投作为专项基金，其投资目标为单一目标，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

盛合晶微原名中芯长电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专业代工模式服务全球客户的中段硅片制造企业。致力于提供世界一流的中段硅片制造和测试服务，并进一步发展先进的三维系统集成芯片业务，盛合晶微总部位于中国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上海和美国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服务于国内外先进的芯片设计企业。

盛合晶微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投资期（自第一笔投资款转入本基金账户之日起计）为3年，退出期（自投资期满之日起计）为2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基金延长期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经营期限可以再次延长。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璞云创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璞云创投的运作进行管理。

璞云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6.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为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向本基金收取的管理费以及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8）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9）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1）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业绩报酬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按以下规定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如有剩余，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有限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3）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普通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管理费

自设立后，本基金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按基金实缴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收取3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股权投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股权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倡导的解决“卡脖子”问题的核心技术创新领域，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适当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并提升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兰璞创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对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2,600,000	3.92%	1.30%	2020.6.22	202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12,600,000	3. 92%	1.30%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2.97%	125,230,000	38.95%	12.92%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2.97%	125,230,000	38.95%	12.9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应波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4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70元/股，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谢应波，董事张庆、张华、王靖宇、许峰源、定高翔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6日在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6日，并同意以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4月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2.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7.17万股的0.9849%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4月6日为授予日，以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健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3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2）。

4、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3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6、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6日，并同意以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相关议案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涉及公司董事，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6日，以70元/股的价格向227名激励对象授予8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4月6日
2、授予数量：82.8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8,407.17万股的0.9849%
3、授予人数：227人
4、授予价格：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